**109年度臺東縣卑南鄉婦女生育補助**

對象：

 （1）產婦設籍本縣（卑南鄉）6個月以上。

 （2）產婦設籍本縣（卑南鄉）未滿6個月，但配偶已設籍本縣（卑南鄉）6個月以上。

 （3）申請卑南鄉婦女生育補助，**新生兒需設籍本鄉。**

 **（4）以現設籍本鄉連續達6個月以上之生育婦女或配偶為申領人。**

補助標準：卑南鄉補助每胎3,000元、雙生以上者，補助費按比例增給。

※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

生育婦女本人申請補助：

需附附件：

□申請表1份

□領據1份

□戶籍謄本1份

□婦女印章

□婦女存摺影本1份

臺灣銀行存摺(非台銀存摺需扣手續費20元)

生育婦女配偶申請補助：

需附附件：

□申請表1份

□領據1份

□委託書1份

□戶籍謄本1份

□婦女、配偶印章

□配偶存摺影本1份。

臺灣銀行存摺(非台銀存摺需扣手續費20元)